

中國圖書集成
（附錄）

吳越國武進王國祚墓誌銘

唐書 卷一百一十五
列傳 第五十五
卷一百一十五
列傳 第五十五

吳越國武肅王紀事〈卷下〉

吳越國武肅王廟楹聯注

錢濟鄂撰

蕭一葦題



孫 序

寬在臺時，嘗聞人言：藝林之士，有才子錢君者，多才與藝，人也！

喜爲小詩，輒刊短書餉同好。嗣亦偶得寄箋相盼。

率於事役，相見無由。

三年前，予來南加州蒙特利市。始以詩社集會，奉手於君，則亦非慘綠少年已！

君聯吟友，組中華詩會於洛城，強予預末席。相見既數，始知其詩書畫，具三絕。且博藝廣知，凡星象、地理、風角、卜筮之術，靡不能。其爲文，浩乎沛然，慷慨善持論。詩尤感憤幽憂，不能自已。

近又將輯其，去國僑居之詩，曰：旅泊詩存。而授予曰：子其爲我序之！嗟乎！予何足以序君詩哉！

抑予以爲詩人之成，其要凡三：

一者、多識於鳥獸、草木之名。爾雅、山經，皆詩料也。而君固具之矣！

其次、爲多感。史遷有言：詩三百篇，大抵皆聖賢發憤，所爲作也！君避難渡海，年纔十六七，奮其聰明，躡詩壇諸老後，聲名鵲起。而藏器不用，動遭拂逆。俗士惡之，賢者惜之！流離海外，不易其操。凡傷時念亂，懷鄉羈旅之感，一發之於詩。雅類黃仲則、汪容甫之爲人，信乎可傳也！

其三、則多性情。吾觀古詩人，類皆篤於朋友之誼。如李義山，史家斥其詭薄。然讀其悼劉蕡之

詩曰：「上帝高居閉九閭。巫咸不下問啣冤」。又曰：「空聞遷賈誼，不待相孫宏」。其再三矜憐哀痛之意，惻然可念。

君在臺曰，識吾鄉倪榮仙翁，於道路衰病之間，推挽備至。其歿也，爲之收拾遺詩，印行之。今之世，誰能行之？洵乎其不愧爲詩人也！

予不敢妄論君詩，聊擷此三端，以見君之風義。

君春秋方盛，匣劍終當化龍，篇章亦當月異日新。此編，不過其嚆矢乎！是爲序。

時在乙丑冬日 舒城蘭廬孫克寬序

自序

晚唐末葉，國事如麻沸。朝政日非，民困遂日甚矣！

其敗，始自佞佛退儒重宦。故舊唐書懿宗本紀云：咸通十四年三月「庚午詔：兩街僧於鳳翔法門寺，迎佛骨。是日，天雨黃土，徧地。四月八日，佛骨至京，自開遠門，達安福門，綵棚夾道。念佛之音震地。上登安福門，迎禮之。迎入內道場三日，出於京城諸寺。士女雲合，威儀盛飾，古無其比。制曰：『朕以寡德，續承鴻業，十有四年。頃屬寇猖狂，王師未息，朕憂勤在位，愛育生靈。遂乃尊崇釋教，至重玄門。迎請眞身，爲萬姓祈福』」。云云。「六月，帝不豫。七月癸亥朔，疾大漸」。辛巳（十九日）「崩于咸寧殿。聖壽四十一」。

志願雖勿弱，然所託者，乃不能庇己國之枯骸，欲其佑華，不亦妄乎？以是自迎骨，迄患病，亦不過百日，遂難逃大數也！

是等所爲，豈窮極呼天？大爲吾土吾聖吾神，病其不慧，遂壽僅強仕，即請其晏駕，速歸西乎？否則，當出之以何說邪？

或因招是域外之物，以致其子僖宗，方踐昨日，即引起王仙芝、黃巢之亂。巢平，秦宗權、李克用之亂繼起。迨昭宗嗣位，始誅秦用李。未幾又李茂貞叛，許和後，即爲朱溫所弑。子昭宣帝立，即禪讓朱溫，旋亦爲朱所弑。前後約三十三年，唐遂亡。八方兵興，天下雲擾之五代十國，從此始也！十國之中，其吳越國。乃於唐亡前，先封越國王，後封吳國王；至後梁，則冊爲吳越國王。

所謂後梁之冊，等列國交聘禮也。此由時之典籍，可以知也。按冊：凡諸侯，進受於王，則曰冊。見說文。故朱子全書云：「冊命之禮，始於漢武封三王，後遂不廢」。「皇后用金冊，宰相、貴妃皆用竹冊」。如知此，豈有宋史臣，爲於後唐，王「又」冊封吳越國王之事，有玉冊、竹冊之爭？時唐制文有四：「畫旨而施行者，曰發、曰敕，用黃麻紙；承旨而行者，曰敕牒，用黃藤紙；曰敕書，用絹黃紙」。見石林燕語。烏可即此亦不知，遂誣以厚幣求金印、玉冊？

讀吳越備史，有所謂之冊、冊王、冊文、冊禮、受封冊等記載。故文苑英華等，則有「唐進封鐔吳王制」文，「唐封鐔吳王制」文，「唐授鐔吳王冊」文等，略異之名詞。同一事，何以有是不同？經推敲原文後，乃知「制」一文，爲預告冊王之辭，含徵求同意在內。如「拒不受命」，則罷；如「接受拜命」，則下次，方正式授金印玉冊，進行冊禮，公開頒授。否則浪費金印、玉冊之鑄刻，豈不可惜？以是遂有制、冊之別焉。至於竹冊，則是封三公之用也。

宋史世家云：「淳化初（九九〇），杭州以錢氏家廟，所藏唐、梁以來，累朝所賜玉冊、竹冊各三副，鐵券一，來上。上悉以賜惟濬」。王之孫曾，奉宋太宗詔：盡徙京服官。以是故鄉乏人照料，祖塋無人祭掃，遂將此物，進之朝廷。玉冊，可能爲王封越王、吳王、吳越王之物也；竹冊，爲王於大唐，封檢校太傅，檢校太尉，檢校司空（後二者爲東漢之三公）；於後梁，封檢校太師、守太保（此二者爲周之三公）、守太尉。檢校，爲加銜，位高於正官。守，兼理其事也。核實，計六副以上。此僅三，豈周之三公始有，漢以無典，故不予焉！待考。餘見內文。

五代史記補考嘗載時宰相、使相之名。前者，爲本國宰執也！後者，乃他國君王（含節度）也。其後者，列名序次如下：

王生前，梁太祖時，「使相二十二人：錢鏐、劉隱、馬寶、馬殷、符道昭、葉廣略、龐巨昭、王景仁、牛存節、咸洎」等；末帝時，「使相三十二人：錢鏐、馬殷、張全義、馬寶、葉廣略、龐巨昭、楊師厚、牛存節、王檀、劉巖、張歸霸、高萬興、朱友謙、劉鄩、高季興、王審知、杜建徽等。後唐莊宗時，「使相三十二人：李茂正、錢鏐、馬殷、張全義、王審知、高萬興、馬存、馬寶、錢元璪、錢元璠、馬希振、李仁福、高季興、韓洙、朱友謙、錢元瓚等。」

王薨後，後唐明宗時，使相三十八人，吳越有錢元璪、錢元璠、錢元瓚等；閔帝時，使相二十三人，吳越有錢元璠等。略。五代會要載清泰（後唐末帝年號）時，使相二十二人，吳越有鮑君福、錢元瓚、錢元璠、錢元瓚等。略。

以王之聲望，早已封國王，應否列爲使相？不用後世稽考，五代史已云：後唐天成「四年八月辛酉詔：準往例，節度使帶平章事、侍中、中書令，並列銜于敕牒，側書使字。今錢鏐，是元帥、尚父，與使相名殊。馬殷守太師、尚書令，是南省官資，不合署敕尾。今後敕牒內，並落下」。五代史記補考則多「朝廷每有將相恩命」，「兩浙節度使錢鏐，與使相名殊。承前例銜，久未改正」，並落下「官位，永爲常式」等。謂兩浙，應稱吳越國王，列入後唐官則謬。史之故意書入，欲貶吳越，自擡高身價耳！此固明宗已知，不合列爲使相。既是。何以史官不知？足見吳越，非屬臣也。乃交聘國也。凡奏疏，稱以臣者，乃謙稱也。

吳越國事蹟，因受北宋史臣，貶華崇狄，曲筆誣罔，或刻意訕謗，遂懷璧其罪矣！遂漸爲世所忘，幾至少有人知：昔嘗有是國，有是君。並曾於亂世，與生民，長相左右，達百年之久。其歷史，雖爲有心士，欲予未殺。然其勝事，今猶爲世人，播騰眾口，而難以輟者，亦未必無也。

。其鐵券、墨寶、銅爵、金印、婆留井、投龍簡等不計。其卓犖大者，有三：

一爲錢塘外紀云：「市井間，所印百家姓。是錢氏有國時，所著。其首云：趙錢孫李。蓋錢氏，奉正朔。趙氏，乃本朝國姓。孫，乃忠懿王之正妃。其次，則江南李氏。次句云：周吳鄭王，皆武肅而上后妃，無可疑者」。玉照新志，所載全。僅多「兩浙」，「小民所著」。有異。

其年代，約建隆（九六〇），迄太平興國（九七八）之間。次句所云，未必是。蓋王之曾祖妣姓童，祖妣姓水丘，王妣姓水丘，王之后妃，姓戴吳陳胡，故不合。孫，可能是司軍司馬、節度孫承祐；李，可能是內衙都監使李文慶；周，不詳；吳，可能是丞相吳程。既然有邦交之西蜀孟氏，南漢劉氏等，俱不見依次排入；決不可能，獨以無邦交之南唐李氏，筆之於書。自可疑也。見吳越備史。尤以四后妃，列爲次句，更不合常理。後宮之后，世人應知。其妃妾，又豈是百姓，皆能盡知俱曉耶？或首二字可信，餘均就便謬句也。

是書，以一百姓氏，編爲韻言。易於誦讀，不成文義。向爲村塾雜字書，亦不知乃何人所撰。此後，宋人別有千姓編，末云嘉祐八年，采真子記，見直齋書錄解題；明人亦有千家姓，以朱奉天運，爲起句；又有重編百家姓，爲黃九煙著；至清，崔冕別撰千家姓文一卷，皆不傳。康熙好華文之姓，亦不厭其煩，著御製百家姓，首句爲：孔師闕黨，孟席齊梁，高山瞻仰，鄒魯榮昌等，計四百七十二姓，見潤處光陰。作者博沙拙老曰：幼誦是書，及長，僅記起四句，覓此三十餘年，始於骨董舖之爛紙堆，檢得一本，雖字體殘缺，尙可以義尋之。云云。足見於清，已不易得。今則更不行世也！居然以帝王之尊，竟不若小民之作。書之有幸與不幸，可不嘆歎？

一爲吳越初主，所改之地名，頗典雅。不僅爲圖吉語，去不祥也。且有不少地名，至今猶沿用之

。

王嘗遣將梅世忠、李開山，戍常熟縣東北。其後，居民依軍成市。因以二將之姓，作其地名。尋置梅李鎮。衢州須江縣，以邑有江郎山，產五色石，日照炫耀，改名爲江山縣。爲有白鳥，棲于安固縣之集雲閣，奏聞于朝，詔改爲瑞安縣。明州之望海縣（又作靜海縣），濱臨東海，爲求海波永定，尋改爲定海縣。

又改杭州新城縣，爲新登縣；溫州樂城縣，爲樂清縣；湖州長城縣，爲長興縣；婺州武城縣，爲武義縣；台州石城山，爲南明山；衢州龍丘縣，爲龍游縣；明州鄞縣，爲鄞縣；蕭山縣西陵，爲西興；剡縣，爲嵇縣；台州樂安縣，爲永安縣；溫州橫陽縣，爲平陽縣。

嘗奏改杭州富陽縣，爲富春縣；越州暨陽縣，爲諸暨縣；處州松陽縣，爲長松縣等。以上，參見吳越備述、十國春秋、越中雜識、鄞縣通志、吳越錢氏志等。注

吳越獻土後，獨施宿會稽志，好作奇語，稱「新昌縣，本剡縣地。唐末，錢氏（？）析十三鄉，置新昌縣，後又併其鄉爲八（是段文，似語焉不詳），在府東南二百二十里，東西八十里，南北一百五十里。五代之亂，錢氏有國，私置丞相以下官。惟此邦人士恥之，多自抑退，無爲其國顯仕者」。既撰志，居然不知，其國非私置，乃敕建國儀也。既嘗讀詩書，何以居然公私不分？想大宋至，必人材盛出。實未知，有顯仕幾許？待考。

一爲吳越，所造古塔，計一百多座。於蘇、杭二州言，迄今猶膾炙人口，復可睹者，有：

虎丘塔，初名山石寺塔，吳越五主於顯德六年（九五九）造。建隆二年（九六一）落成。塔身於明末，發現傾斜，遂成爲中國斜塔之一。

六和塔：咸淳臨安志云：「開寶三年（九七〇），吳越王就南果園建寺，造六和塔」。

雷峰塔：十國詞箋略注：吳越王五主錢宏一俶時，有黃妃者，嘗于南屏山雷峰顯巖院建塔，藏佛螺髻髮。高四十九丈，兀立層霄，金碧璀璨。名黃妃塔，譌爲黃皮，俗稱：雷峰。俶建塔記云：宮監等合力，于彈指頃，幻出瑤坊」。云云。十國春秋云：「始以百丈十三層爲率。尋以財力未充，姑建七級已。又用形家言，止存五級」。計費緡錢六百萬，造于開寶八年，見建塔記。湖壖雜記云：「嘉靖時，東倭入寇，疑塔中有伏。縱火焚塔。故其簷級皆去，赤立童然，反成異致」。故張仁美以爲「一塔燬於火，巋然孤聳，輒色皆赭。當夕陽西照，燦燦如赤城霞起。所謂：浮屠會得遊人意，挂住斜陽一抹金者，是也」。已於民甲子秋，傾圮。

保俶塔：西湖志纂云：「湧幢小品云：杭州保俶塔，因錢俶入朝，作此保之。稱俶者，君前臣名也。今誤爲保叔。霏雪錄云：寶所塔，俗誤爲保叔塔。謂嫂造此塔，祈冥福，以庇小郎。鄉曲附會，如此」。西河詩話云：「保叔者，寶石之訛。蓋以山得名」。定香亭筆談云：「武林梵志云：吳越相吳延爽，開寶（元年十二月）中，建崇壽院。內有九級浮圖，名應天塔，即今保叔塔。塔後，爲壽星石。仁和趙生坦嘗於山間，拾得片石，存三十五字。有云：爽爲睹此山上，承角亢。云云。角亢，壽星也，出爾雅。則此爲延爽造塔殘記，無疑矣」。西湖遊覽志同。塔在寶石山巔，宛如鳳喙。聞起祥謂「寶石如美人，雷峰如老衲」。

功臣塔：建造于唐末。吳越備史稱，唐昭宗以王平兩浙，有汗馬功勞，於天復元年（九〇一），敕「進封彭城王」，封「大官山，爲功臣山」。大官山，爲王之發祥地。臨安縣志則稱「功臣塔，錢武肅王建」。「功臣寺，乾化間（九一一），吳越王舍功臣堂建」。謂將已家園，施捨于僧。等今之

捐贈，作爲紀念館也。按海會寺經幢記云：「乙亥歲（九一五），暫歸故里，遍集勝因。以功臣山之奇峰」，「重構蓮宮。半載之中，莊嚴俱畢」。是年「二月，王親巡衣錦軍，大會故老，賓客」。「表衣錦之榮也」。見吳越備史。就常理言：既御賜山名，焉能不表彰斯盛？故造塔焉！後見故居，或乏人看管，遂貽作功德也！王於遺訓中嘗言：「余世沐唐恩」，「余固心存唐室」，「既是。焉能不造？」「實恐生民塗炭，因負不臣之名，而恭順新朝，此余之隱痛也」！此謂阨于梁，受唐禪也。故而刻石記賁，只有唐而無梁。決不可能因是遂建塔焉！有是理乎？近人考，率作乾化造。然考以年、事：計有說三：時相差十五年；事已歷三帝二朝；豈易遽斷？以造於天復年間，乃合。是塔高二十五·三〇米，五層磚造，內壁方形，頂爲八角形藻井，層檐及門等，均置有斗拱。塔刹高二·八〇米，由生鐵鑄造之覆鉢、寶匣、寶瓶、刹杆所組成。清晨憑眺，雲煙渺茫，松濤盈耳，足寄故國神遊也！

至於吳越備史所云：王於丙子二年（九一六）「冬十二月，建浮圖于城南」。已丑四年（九二九）「八月，定浮圖于城北，一如城南之制」。浮圖，即塔也，見續述征記。則不知乃何塔也。

就塔而言，是等勝地，如無名塔點綴，供人遊覽，真不知，會產生何種瞻觀？

有是三者存世，吳越豈果爲世所遺忘耶？信難以俱忘也！

若問：既如所云。何以題名，謂之爲吳越國武肅王廟楹聯？

按吳越國，即沈麟撰吳越王世家所云：「嘗讀殘唐五代史，而傷生民塗炭，至於此極也！獨幸吳越十四州，賴錢武肅王以一介，崛起臨安。摧黃巢，滅董昌，爲天下大元帥，號稱尚父，身享南面之王。使十四州之民，不知兵革，男女農桑，安常如太平。此其功，亦仁矣！及宋太祖一統，而其孫忠懿王，又能知天命所歸，納土稱藩，去國若傳舍。是故江浙獨得保全，始終不被兵禍。錢氏功德在生

民，豈可量哉！」

武肅王諱鏐，字具美，小名婆留。鏐，讀音：留。爾雅釋器云：「黃金，謂之鑾。其美者，謂之鏐。」郭注：「即紫磨金」。金之上品者也。楊妃外傳云：「上自執麗水，鎮庫紫磨金，琢成步搖。至妝閣，親與插鬢上」。南史林邑國傳云：「夷人謂金之精者，爲陽邁。若中國云：紫磨金者」。按婆留：因王誕之夕，有異兆。父遂「以爲不祥，欲棄之井。祖母留之。故王小字，曰婆留」。見錢氏洗冤象傳。婆，老母稱也，見廣韻。

史稱王，驍勇絕倫。爲築捍海石塘，王忿潮水洶湧，難以動工。輒命強弩五百，以三千朱羽射濤頭。遂趨西陵。乃下木柱、砌石。有此僥倖，故世人，謂爲霸也！

霸：法傳云：「五伯之霸也」。疏：「天子衰，諸侯興，故曰霸。霸，把也，言把持王者之政教」。亦稱諸侯之長也。俗作無理逞強解，則乏典可考。

然以此說稱王，王乃服膺孔孟之儒生。自非傲岸，剛復自用之獨夫，遂不合。故白虎通云：「五霸者，何謂也？昆吾氏、大彭氏、豕韋氏、齊桓公、晉文公也。昔三王之道衰，而五霸存其政，率諸侯，朝天子。正天下之化，興復中國，攘除夷狄，故謂之霸也！」「霸者，伯也。行方伯之職，令諸侯，朝天子。不失人臣之義，故聖人與之」。以此考比，則庶幾近焉。

王於生前，奉行儒教勿替。即遺訓亦云：「十四州百姓，係吳越之根本。聖人有言：敬事而信，節用而愛人，使民以時。又云：恭則不侮，寬則得眾，信則民任焉，敏則有功，惠則足以使人。又云：省刑罰，薄稅斂。又云：惟孝，友于兄弟。此數章書，爾等少年所讀。倘常存於心，時刻體會，則百姓安而兄弟睦，家道和而國治平矣！」「余自主軍以來，見天下，多少興亡成敗！孝於親者十無一

二，忠於君者百無一人。是以第一要爾等：心存忠孝，愛兵恤民」。《八訓》則云：「吾五十年理政錢唐，無一日，耽於三惑，孜孜矻矻，皆爲萬姓三軍，子父土客之軍，並是一家之體」。見錢氏家乘。臨辭世，王猶不忘，諄諄儆戒後人。何一不是儒家之至理？能行是語，何堅不摧？何敵不克？何業不成？

自成湯，網開三面，不竭澤而漁；以六事，禱旱於桑林，爲民告天。凡後世，愛物之主，無不效德。王亦爲此，親投簡文，于山川神祇；徧歷天柱，建觀報列聖；不忘邑宰，重修牆隍祠；爰報前君，造封禹之廟；謝濟生民，碑紀龍王功；野象入境，命圈而育之；龍顯卡山，爲立宮紀瑞；幼睹石立，後置諸佛坐；所戲大木，封衣錦將軍。不但報德，敬禮天地萬物，兼爲民安俗阜，道泰時康祈福！洎蝗蔽天而至，則憂心農事，親祀都會堂，是夕大風，皆墮江而死。王撰建廣潤龍王廟碑云：「孤蓮鬱茂，水族繁滋。蒸藜實藉以畋漁，河道常資於灌注」。遂建立廟堂，「人惟神贊，神實人依。信冥陽共理之言，乃幽顯相須之義」。見欽定全唐文。不但與儒合，且與今生態學，亦合焉！一本此意，度事天地。報答先賢之念，至老不衰。方有此，一代之王業。迄宋，率自我作古，藐視前朝，不重此禮。世人喜逐濁世之務，國遂亂甚。蓋道亡，自人心先毀也！

非僅王好儒。家世業儒。王之子孫，悉亦如是。見太宗譜錢氏列傳等。吳越備史云：次主元瓘，「少嬰軍旅，尤尚儒學。事武肅，孝敬小心，未嘗有懈」。又，武肅王五子元懿，判新定。「一日，閭里間，輒數處火起。民頗憂恐。有巫楊軀，因之，遂興妖言曰：『某日某所，復當火』。皆如其言。民由是競禱之！懿謂左右曰：火如巫言，巫爲火也，宜殺之，以息其奸！於是命斬軀於市。火遂絕」。『貞明中，自新定，判東陽。東陽之南，有白砂神，郡人畏而奉之。每歲三月，有大風雨，自白

砂起，過郡城。或言：神本海龍，每歲，一復（往）東海爲怪，壞民廬舍。及懿臨郡，夢朱衣言：「白砂王奉啓相公，今已他適（遷往也），將由郡城！王慮驚駭，已由南山而去。翼日風雨，果如之。人皆異之」。又，文穆王之八子錢宏偁，「年十八，出爲湖州刺史，有妖巫，登衙門大樹，恣爲鬼神語。州人皆驚畏！偁曰：妖由人興！乃命，注弩射之。巫果請命。因鞭之。州人咸服」。又三主「溫柔好禮，恭勤政務」。五主「博覽經史，手不釋卷。平生好吟咏」。餘見訂正、聯注。

尤以後之十六世唐公，「洪武元年，舉明經。對策稱旨，特授刑部尚書。二年詔：孔廟春秋釋奠（謂設饌爵以祭先師也），（只准）止行於曲阜，天下不必通祀！唐伏闕上疏：言孔子垂教萬世，天下共尊其教，故天下得通祀孔子，報本之禮，不可廢」。「皆不聽。久之，乃用其言」。二十三年，「帝嘗覽孟子，至草芥寇讎語，謂非臣子所宜言。議罷其配享。詔：有諫者，以大不敬論」！命金吾（衛）射之！「唐抗疏入諫」，與觀自隨。袒胸受箭，拜而泣曰：「臣爲孟軻死，死有餘榮！時廷臣，無不爲唐危。帝鑒其誠懇」，命太醫療其箭瘡。「不之罪。孟子配享，亦旋復。卒命儒臣，修孟子節文云」。凡引號內者，見明史傳。足見明史，亦嘗隱惡。其外者，則見錢氏家乘。爲尊儒有功，遂獲舉世推贊也。有此大勇，信是「子曰：言忠信，行篤敬，雖蠻貊之邦，行矣」！

王素奉行儒教之說，以德爲主。以民爲貴。乃中國自黃帝以來，一貫之道也。

三代所行，等聯邦制，教皇制。王有德，則朝之；王無德，則朝他王。同廢黜焉。侯有德，則民服之；侯失德，則王命諸侯討之。以民爲命，故向之成城，離則爲敵。因嘗賦予自治，故允許文字等略異也！

自秦則爲一統制，以君爲尊，以刑爲威，務求文字等之統一。朕即法也，頒則官之，違則殺之。

無視所謂民心向背，一切藉武力行之。兵強則立，弱則自亡。是中之表率，以後之殘明數首。故其必如羅馬、蒙古、蘇維埃之瓦解，爲可以待也！

今則謂行民主，僅由少數人，以朋黨控制議會。明訂所欲之法。即可藉此，毀民居，沒民土，逼民以服。若敢反抗，則曰侵犯公權力，強制執行。必欲置之于死，而後已。即此之不仁不義，橫徵暴斂以肥己。官賈勾結，製造輿論，壟斷一切，爲獲暴利。猶謂之尊重民意，主權在民。乃代表多數人民，照顧少數族裔云云。居然勿以爲逆，自以爲是。何恬不知恥，一至若是？

復又強作解人，自爲政治作註解。按政：正也，見左傳「政以正民」；官府所治公事也，見國語「棄政而役」。治：理也，見國語「教不善，則政不治」；理之也，見孟子「治人不治」。按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以來，下迄漢晉，向無政治一詞。也無今所謂：管理眾人之事，謂爲政治之說。既將人民，皆列爲被管理者，其果能行民主乎？必爲其所好者，民亦好之。其所惡者，民亦惡之矣！聽之，則名利雙收。不聽，則繩之以法。無法可行，則予以暗下毒手。斯真民煮自幽也！何不解之受理，乃合民議邪。

漢唐之政，以民之所好，而好之；民之所惡，而惡之。故吳越亦如是。民憂旱澇，則修渠築堰；民窘衣食，則課桑訓農；民欲居業，則造城捍塘；民被災患，則賑米救急。非如是之與民相依，惟恐不及。其吳越之治，焉能比美盛唐？

視王之築塘疏云：自「廢修塘之工，海颶大作，怒濤掀簸，堤岸衝齧殆盡。自秦望山東南十八堡，數千萬畝田地，悉成江面。民不堪命，羣訴於臣。臣目擊平原沃野，盡成江水汪洋。雖值干戈擾攘之後，即興築塘修堤之舉」。「臣非敢沽名，以邀斯民之戴德。實不忍沃壤之區，投之江漢耳！」是

文，足以勸上下，激勵今古。若非行仁，小民焉敢「羣訴於臣」？若是驕奢之輩，不僅百姓難以一見。其亦未必得知，水患已如何耳。

其仁暴之別：一則不敢有所作爲，一則任意爲所欲爲。一則持王道，惟天理人情是恃；一則法野蠻，以掠奪戮殺爲好。一則傾聽公憤，一則強奸民意。

夫行王道者，固知生息，爲安民之道。故人民安土重遷，不樂遠徙。然自五季，胡騎縱橫，中原多故。風聲鶴唳，廬墓蕩然！遂宗族瓦解，野多流民，土益荒蕪矣！下迄北宋末，爲政多欲，嗜貪寶貨，先訂出若干法令，力務改革，以逼民就範。不聽，則嚴懲之。致使人民，身心疲憊不堪，一夕數驚，益盛逃亡，遂至兩敗而止。視南宋之都杭，只圖收拾民心，不屑新政。爲已知，其荒謬絕倫，而無道也！然民之恨國人主政，亦因是而生也！視冰漚傳，造反有理，可以爲證。今則喜以運動二字，行之。自謂善領導，實則益無自由也。視歐、美古國，何少有作爲？蓋已悟知，安民之道，在休兵息民，不在行變置也。

王爲炎、黃子孫，故念念只在遵行華夏道統，不敢放肆。非如一般异族，入籍禹域後，借主中國之名，恒好一手持劍，志在易中國文化風俗爲念。復嚴訂教令，唯我獨尊，不聽則誅之。誅之不盡，復瓜蔓抄，轉相攀染，盡屠而後快！以秦始皇，爲其濫觴也！兩者之差異，既如是大。以後者既非同類，本是寇敵。既是。其所作所爲，亦勿用苛責矣！

王之用人，惟賢惟才，不重門第。可由二事證明：如曹公仲達臨平人。「少時，（父）圭，常節其衣食，雖嚴冬，尚未挾纊。品饕悉與僕隸等。又日令運甕」。一日，「途由國城。武肅王見而奇之。乃以王妹儷焉」。謂成婚也。如吳公程，山陰人。「長興初，王女將選婚于士族。乃以孟繁、于葆

暨程等三人，見于王庭。熟視程，乃選之」。固非皆以門當戶對，而論也。

王之重才，不僅行諸域內，且惠及流民，亦恐遺漏。五王世家云：「王常使畫工數十人，居淞江（即松江，古名笠澤），號鸞手校尉。伺北方來者，咸寫貌以聞。擇其清俊厚福者，用之」。

處於無攝影時，吳越之求才如是。故能屹立于亂世，而不危也。亦因是之倡導，以致江南之人物寫真，遂可以獨擅後世也。

非如此之寅畏小心，唯恐人才之不至。否則吳越，焉能於亂世，立足於不敗之地？蓋有由也！

按所謂之武肅王廟者，爲初主繆，諡曰：武肅。故名。廟則由後嗣，敬造於初封越王之會稽。碑銘則由吳越國，時官兩浙觀察使皮公光業撰。是廟，今猶存。會稽，即今之紹興也。

王生於前唐，薨於後唐，與唐相終始。葬於應順元年（九三四）正月，吳越備史云：「是月，大雪，平地五尺」。「壬午，敕葬王於安國縣衣錦鄉茅山之原」。錢氏先賢家傳、五王世家同。武肅王陵，則出諸後唐明宗，「鸞輅龍旂，贈典優於鄆禹」，見皮碑銘；「葬乃錫其王禮」，見楊碑銘；「唐主詔：以王禮葬」，見欽定全唐文小傳。謂一切喪祭奠竊，概由後唐負責。或簡或奢，皆由不得吳越作主。若爲是而指責之，謂爲侈靡，則請見此說。

造廟之由，爲「武肅王，有大功及天下，大名振寰中。庇生民則百萬有餘，築城壘僅五十來處。豈可不建廟貌，不像真容」？見皮碑銘。遂于三年（九三六）建廟。同年秋，奉真像入祀。見皮碑銘。爲祭如在也。

中國之廟，等歐、美之紀念館也。式雖異，然崇德報功之用意，則一焉。殆異族滿清入京，知王造塘保境，有恩於民甚厚，以致是廟，迭有修飾。迄歲己丑後，因惑於細人之見，忽不念前功，遂君